

守城
八陣圖合變說錄



守

城

錄

陳
規
湯
璣
撰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
海金壺守山閣叢書皆
收有此書同一版本墨
海在先故據以排印

御製題陳規守城錄

攝篆德安固守城。因而失事論東京。陳規於靖康丙午攝德安府事。羣盜王在等攻城。規在城上問賊何果。因嘆當時身不在圍城中。以効守禦。並論官吏將帥應嚴捍禦。陳規屢禦應之暇。規守德安。事自城郭門牆樓櫓之制。以及攻城備禦之方。凡四十餘條。極爲詳備。又載羣賊王在等攻德安未兩月而退。張世李孝義四日去。楊進十六日去。孔彥舟三次皆不克而去。羣平三萬人。即日去。前後應敵機宜紀去曹成李宏。閏九月始引去。桑仲夏邢尙孫驥表上其書。欲沿邊守宰共爲軸。其意固善。夫陳規力保危城。九遇賊至。皆隨機應敵。卒賴安全。可謂長於守矣。但此特施之郡邑。用得其人。或見功效。然因幸遇小寇耳。若宋靖康汴京之失。則由於平時政事之乖違。豈盡係臨時捍禦之疎略。彼時即陳規果在圍城。又安能救其敗。湯璿深知紀以精小縣旁州。或可賴通都大邑。轉難行。四夷守在垂明訓。逮迫臨衝禍。早成亡之禍乎。

守城錄提要

守城錄四卷。宋右正議大夫陳規在德安禦寇事蹟也。規字元則。密州安邱人。中明法科。靖康末。金兵南下。荆湖諸郡所在盜起。規以安陸令攝守事。連敗劇寇。建炎元年。除知德安府。擢鎮撫使。羣盜先後來攻。隨機捍禦。皆摧破去。尋召赴行在。又出知順昌。與劉錡同却金兵。又移知廬州。兼淮西安撫使。卒。乾道中。追封忠利智敏侯。立廟德安。事蹟具宋史本傳。是書凡分三種。首爲規所撰靖康朝野僉言。後序朝野僉言。本夏少曾作。備載靖康時金人攻汴始末。規在順昌見之。痛當日大臣將帥捍禦失策。因條列應變之術。附於各條下。謂之後序。徐夢莘嘗採入北盟會編。一百三十九卷中。然其文與此大同小異。疑傳錄者有所刪潤也。次曰守城機要。亦規所作。皆論城郭樓櫓制度。及攻城備禦之方。宋史本傳載規有攻守方略傳世。疑卽此書。次曰建炎德安守禦錄。乃瀏陽湯瑋作。瑋淳熙十四年進士。官德安教授。尋訪規守城遺事。作爲此書。紹熙四年。除太學錄。乃表上之。案規本傳載乾道八年詔刻規德安守城錄。頒天下爲諸守將法。藝文志亦別有劉荀建炎德安守禦錄三卷。而無瑋書之名。疑荀所撰者。卽乾道所頒之本。瑋書上於紹熙時。距乾道已二十餘年。或又據荀書而重加增定歟。三書本各自爲帙。不知何人始併爲一編。觀書末識語。則寧宗以後人所輯矣。宋自靖康板蕩。寓內淪胥。規獨能支柱經年。不可謂非善於備禦。然此僅足爲守一城乘一障者應變之

守城錄卷一

四庫全書原本

宋 陳 規 撰

陳規靖康朝野僉言後序

靖康丙午。規以通直郎知德安府安陸縣事。丁未春正月。羣盜王在等犯德安府。時郡將闕。規攝府事。賊來攻城。規在城上與賊語。問何因到此。賊言。京城已爲金破。規獨念都城之大。壕塹深闊。城壁高厚。實龍淵虎壘。況禁旅衛士百萬。雖金人乘我厄運。一時彊盛。亦何能破。殆不足信。二月四日。賊遁。遣人詣都城奏功。還乃知京城果爲敵陷。徒深痛切。但不知城破之所以然爾。又恨當時不得身在圍城中。陪守禦之士。以効繇薄。紹興己酉春三月。朝廷旣復河南。規自祠宮被命知順昌府。夏五月到官。行及期年。暇日會同僚語及靖康之難。汝陰令云。嘗收東齋雜錄一編。中有靖康朝野僉言。具載金人攻城始末。規得之熟讀。痛心疾首。不覺涕零。嗟乎。治亂彊弱。雖曰在天有數。未有不因人事得失之所致也。揚雄所謂天非人不因人。非天不成。靖康京城之難。若非人事之失。則天亦不得而爲災。規不揆至愚。竊觀金人攻陷京城。朝廷大臣與將吏官帥應敵捍禦之失。雖旣往不咎。然前車之覆。後車之戒。事有補於將來。不可不備論也。朝廷欲再援太原。大臣以爲中國勢弱。敵勢方強。用兵無益。宜割三鎮以賂之。殊不知勢之彊弱在人爲。我之計勝彼則彊。不勝彼則弱。若不用兵。何術以壯中國之勢。遏敵人之彊。用之則有彊有弱。不用則

終止於弱而已。強者復弱，弱者復強，強弱之勢，自古無定，惟在用兵之人何如耳。

河東宣撫使統兵十七萬以援太原，又招河東義勇禁兵五萬，共兵二十二萬，皆敗績，致太原陷於敵，非兵不多，蓋用兵之失也。其所以失者，兵二十二萬直行而前，先鋒遇敵者有幾，一不勝而却，與其後大兵皆却，宜乎不能援也。有識者觀之，不待已敗而後知其不能援也。殊不知攻城者，分攻城兵，備戰兵，運糧兵，扼援兵。若兵不多，則攻必不久而速退，又不待其援也。假使當時往援者將良得計，雖無兵二十二萬，只十萬亦可以必援，又無十萬，只五萬亦可以優爲之援也。又不五萬，至其下亦有可援之理。且以五萬爲率，若止分爲五十將，留十將護衛大將，兼備策應內外，三兩將詣扼援兵前，廣張兵勢，牽制扼援之兵，以二十將分地深入敵境，縣亘可布三五十里，不知敵人用兵多少，便能盡害。以二十將周圍行偏僻小路，尋求鄉導，多遣遠探，向前設伏，伺望敵人打糧出兵，多則退之，少卽擒之，但絕其糧道，不必深入直抵城下，其賊自退。又且兵既分遣，則人力並用，假令數將失利，其大兵必不至於一齊敗衄，潰散爲盜，京城之難，其源在於援太原之失利也。

尼瑪哈

舊作粘罕，今改正。

攻太原之壽陽，壽陽城小而百姓死守，凡三攻，殘敵之衆萬人，而竟不拔。此必守城人中有善爲守禦之策者，僉言以爲城小而百姓死守者非也。攻城者有生有死，善守者有生無死。壽陽之人可謂善守，而不得謂之死守，又或云城小而堅者亦非也。若城太小，矢石交通，善守者亦難以設險施策，規以爲城愈大而守愈易，分段數作限隔則易守。若己先策定險備，設使賊欲登城，縱令登城，已登卽

死。賊欲入城，引之入城，已入即死。今夫百里之城，內有數步之地，賊人登之，守城之人，便自甘心伏其城，拔乞命於賊者，非攻之善，乃守之不善也。

九月，安砲於封邱門外，大砲數百座，皆在門外。賊至不收，遂爲金人所得。咸謂金人得攻城之具，規以爲破，亦不在此。有善守者，假使更資砲數百座，亦必無害。在於禦砲之術，善不善也。統制官辛康宗以賊去城遠，止兵不得發箭，止之甚善。百姓鼓衆擊殺，此亦見其自亂，素治之術失也。

敵先探濕木編洞屋，以生牛皮蓋其上，戴之。令人運土木填壕，欲進攻城。守城人若得計，則城內先施大砲碎之，亦可用單梢砲，取遠至二百五十步外者，制其首領用衆之人。蓋益州郡舊有朝廷所降守禦冊，定格單梢砲上等遠至二百七十步，中等二百六十步，下等二百五十步。不知京城當時倉卒之際，此格用與不用。若人稍不究心，則下等二百五十步亦莫能及。若能究心，則二百七十步過之甚易。又以小砲禦近衆，其小砲每十人已上，不過十五人施放一座，亦可以致數十步。勿謂小砲不能害物，中人四肢，則四肢必折。中腰以上，則人必死。中馬亦然。又況大砲每放一砲，小砲可放數砲，不必用石，以重三四斤泥圓爲之，泥圓之利亦博，不獨放時易得無窮，放去中人，人必死傷，不中則泥圓爲砲擊破，不致反資敵用。若要摧毀攻城，則須用大砲及石。金人攻城用大砲，蓋欲摧壞城樓。守城者欲摧毀敵人攻城，大砲與小砲齊用。縱敵在城外，伐大木爲對樓，雲梯、火車等攻城，可以破盡。金人廣列壘石砲座，尋碑石磨盤、石羊虎爲砲，欲攻之所列砲座百餘，飛石如雨，擊守城之卒，死傷日不下一二十人。此非攻城之能，蓋守禦官

一時失計耳。苟守禦官得計，止令卒近女頭牆坐立。城外砲來，高則於女頭牆上過，低則打中女頭牆，擊破在外，無緣中人一卒，亦不至於死傷。日不下一二十人者，惟女頭牆稍加高厚，則愈加安堵。又須先用稍大木，造高一丈長一丈闊一丈，上下外直裏斜，外密裏稀，洞子外密處以大麻繩橫編，如荊竹筴相似，以備砲石衆多，攻壞女頭牆，卽於兩邊連珠進洞子向前，以代女頭。若此，則砲石縱大數多，未易損壞。間有損者，卽逐旋抽換，假令只如此禦捍，有設重樓獲勝者，固甚善也。又恐人在重樓之上，愈招矢石，又攻東

敵，以雲梯對樓攻東水門，其間禦捍有設重樓獲勝者，固甚善也。又恐人在重樓之上，愈招矢石，又攻東門，守禦官守具亦備對樓雲梯至，每以木衝倒仆死者無數，此亦奇策。然持衝木人與對樓上人相對，不免互傷，亦非全勝。金人填壕橋成，運對樓過壕攻城，城下列砲座二百餘所，七梢砲、撒星砲、座石砲並發，又以強弩千餘助之。城上矢石如雨，使守禦卒不能存立。然後推對樓使登城，每對樓上載兵八十人，一對樓得城，則引衆兵上。此金人攻城之方也。其砲大數多，矢石齊發，只前說女頭牆次備以洞子，皆可隔盡矣。對樓登城，每一對樓果能載兵八十人，樓廣不過二丈，當面立得幾人，與守城人接戰者，不過十數人而已。假令八十人盡用力，施設五對樓，止四百人，此外必無伏兵，亦無奇兵。樓高須及五丈，乘高而來，其跡亦自甚危。自履危地，來與城上立平地人接戰，勝負人人可以自決。若守城者於此不勝，則交戰於平田廣野之地，不知其敗若何。況對樓填平壕上，惟可以直進直退，必不能於城下橫行。守人備禦，不過止備對樓所占之地，假使有十對樓，所占地步數亦不多，不獨接戰可以必勝，縱兵上城，獲全勝者，術亦

多矣。不思則弗得也。

敵用雲梯。止要登城。每座雲梯。須十餘人。可以負荷到城。城上禦之。亦難向前來。縱不禦之。使敵倚城登梯。上至城頭。少不死者。何以致之。於女頭牆裏。鵲臺上。靠牆立排叉木。每空闊三四寸一根。通度槍刀向上。高出女頭牆五六尺。敵至女頭牆上。必爲排叉木隔住。背後乘空。守禦人於木空中。施槍刀刺擊。豈有劍鏑不下者。下而不死者鮮矣。

閏十一月二十四日再攻。推對樓五座。盛矢石來城上。以竿衝倒三座。城上士卒爭持草以焚之。對樓木多而草盛。火熾。火乘南風。遂引燒城上樓子三座。對樓既倒在城外。必不能却回。亦不能再起。自是堵住敵人攻城來路。可以置而不問。焚者失也。縱不引燒城樓。止燒了敵人對樓。亦是城上人自持草火。與敵幾開再進攻城來路。此事大失。所有再造城樓骨格。欲於舊處安立者。以理度之。自是敵必不容。矢石必倍。守禦官若能用前說。造濶子於闕樓子處。兩頭連珠並進。不終日決可蔽合。權代女頭牆。以隔矢石。矢石雖愈倍於前。亦必無害。次於燒了城樓處。兩頭橫直深埋排叉木。以防敵急登。城上分甲兵兩向攻打。城裏從下斜築向上至城面。外垠向下陡峻。次於城裏脚下取土爲深壕。離壕三五丈。築月城圍之。使敵乘對樓到城。如不下對樓上。城却回則已。若上城。必自立不得。倒入壕內。無不死者。如此一挫。必能攻退兵。乃守禦之人失之。以致城陷。豈不痛哉。凡攻守之械。害物最重。其勢可畏者。莫甚於砲。然亦視人之能。禦與不能耳。若攻城人能用。而守城人不能禦之。則攻城人可以施其能。若守城人能用。則攻城人雖

但只如此爲備。則敵兵雖多。攻城百種。誠可談笑以待之矣。又況京師舊城。亦自可守。若逐急措置。便可使勢如金湯。有不可犯之理。兼京城之內。軍兵百姓。金銀粟帛。計以億兆之數。亦莫能盡。若令竭力修作。不獨添築一城一壕。可不日而成。假令添築城壕數重。亦不勞而辦。重城重壕。既備。然後招敵人入城議事。彼若見之。必不攻而自退。俗諺云。求人不如求己。古人云。上策莫如自治。又事貴制人。不貴制於人。皆此之謂也。

京城周圍地約一百二十里。開當時敵在城外。諸門多閉。有以土實者。止開三兩門。通人出入。如此乃是自閉生路。而爲敵開其生路也。爲守之計。不獨大啓諸門。仍於兩門之間。更開三兩門。使周圍有門數十座。齊門於城內運土出入。填壕作路。使戰兵出入。無至自礙。城上覘望。敵人空隙。稍得便處。卽遣兵擊殺。或夜出兵。使敵在外所備處多。晝夜備戰。無有休息。彼自不能久攻。兼既城內創開城門。自運土填壕。欲爲出兵計。則其在外填壕欲入之計。不攻自破。然所以敢自創開城門出填壕者。非謂敵兵可欺。蓋恃其自於城內設險已備。引敵入城。而敵必死耳。晉王浚遣都護王昌及鮮卑段疾陸眷。末柸等部五萬之衆。以討石勒。諸將皆勸勒固守。以疲寇。獨張賓。孔萇以爲可速鑿北壘。爲突門二十餘道。勒卽以萇爲攻戰都督。造突門於北城。鮮卑入屯北壘。勒候其陳未定。躬帥將士。鼓譟於城上。會孔萇突諸門。伏兵俱出。擊之。生擒末柸。疾陸眷等。衆皆奔散。萇乘勝追擊。枕尸三十餘里。獲鎧馬五千匹。此乃守中有攻。可謂善守城者也。後之守城者。何憚而不法歟。

州郡城池之制。人皆以爲盡善。城上有敵樓。而敵人用大砲摧擊。城高數丈。而敵人用天橋。鵝車對樓。慢道雲梯等攻具。登城據其城池之制作。可以自謂堅固。前古所未有。奈何敵人攻械之備。亦前古所未有。故事貴乎仍舊。而人憚於改作。皆不可必者。古人所謂利不百者不變法。功不十者不易器。以今城池之制觀之。雖利不至於百。功不至於十。然自古聖人之法。未嘗有一定之制。可則因。否則革也。爲今之計。如敵樓者。不可仍舊制也。宜於馬面上築高厚牆。下留品字樣方徑及尺空眼。以備覘望。及設施槍路。牆裏近下。以細木蓋一兩架瓦棚。可令守禦人避寒暑風雨。屋在牆裏。比牆低下。則砲在外。雖大而數多。施設千萬。悉莫能及人。

壕上作橋。橋中作弔橋。暫時隔敵。則可。若出兵。則不能無礙。宜爲實橋。則兵出入俱利。

城門宜迂迴曲折。移向裏百餘步。置不獨敵人矢石不入。其舊作門樓處。行入一步向裏。便是敵人落於阱。何謂落阱。蓋百步內兩壁。城上下臨敵人。應敵之具。皆可設施。又於舊門前橫築護門牆。高丈餘。兩頭遮過門三二丈。城門啓閉。人馬出入。壕外人皆不見。孰敢窺伺。

城外脚下。去城二丈。臨壕塤上。宜築高厚羊馬牆。高及一丈。厚及六尺。牆脚下亦築鵲臺。高二三尺。闊四尺。鵲臺上立羊馬牆。上亦留品字空眼。以備覘望及通槍路。亦如大城上女頭牆。牆裏鵲臺上栽埋排叉木。以備敵填平壕塹及攻破羊馬牆至城脚下。則敵於羊馬牆內兩邊受敵。頭上大城向下所施矢石。卽是敵當一面。而守城人三面禦之。羊馬牆內兵賴羊馬牆遮隔。壕外矢石。是羊馬牆與大城。係是上下兩

城相乘濟用。使敵人雖破羊馬牆而無敢入者。故羊馬牆比大城雖甚低薄。其捍禦堅守之效。不在大城之下也。又羊馬牆內所置之兵。正依城下窺。其當伏兵。不知敵人以何術可解。若此則既有羊馬牆而鹿角木可以不用。仍於大城上多設暗門。以備戰兵。於羊馬牆內出入。又羊馬牆脚去大城脚止於二丈。不令太遠者。慮大城上拋擲磚石。難過牆外。反害牆內人。又不令太近者。慮其太窄。難以回轉長槍。又於大城裏城脚下作深闊裏壕。裏壕上向裏度地五七丈。可作來往路外。築裏城。排又木。但多備下敵攻城應敵處。用此以設備。雖使敵人善攻。不足畏也。墨翟宋大夫善守禦。公輸般爲雲梯之械。將攻宋。墨子見之。乃解帶爲城。以襟爲械。九設攻城之機。墨子九拒之。公輸般攻械盡。墨子守有餘。公輸屈曰。吾知所以拒我者。以此見攻械者宜乎古人以爲策之下也。夫守城者。每見敵人設一攻械。而無數策以拒之者。未之思也。規嘗聞孫子曰。兵者國之大事。死生之地。存亡之道。不可不察也。又以爲兵者詭也。用無中形詭詐爲道。故能而示之不能。用而示之不用。近而示之遠。遠而示之近。攻其不備。出其不意。此兵家之勝。不可先傳也。然而有傳之於家。而達之於遠。有利而無害。有得而無失者。不可不先傳也。嗟乎。靖康丙午。金人以兒戲之具攻城。守禦者一時失計。遂致城拔。迄及一紀有餘。而金人猶不思當時幸勝。尙以驕氣相陵。規於未知金人攻城設砲之前。每見人云。金人攻城。大砲對樓。勢豈可當。貴顯言之。則快然而不敢辯。衆人言之。則亦不敢痛折。今既知其詳。則豈可不盡曲折。剖其所見而言之。然用兵之道。以正合。以奇勝。善出奇者無窮。如天地不竭。如江海不竭。如江海子變萬化。人何能窮之。今止據金人攻城施設略舉捍禦之策。至於盡

精微。致敵殺敵之方。雖不憚於文繁。而有所謂真不可示人者。未之傳也。又況雖欲傳之。有不可得而傳者矣。惟在乎守城之人。於敵未至之前。精加思索。應變之術。預爲之備耳。區區管見。輒序於僉言之後。紹興十年五月日。陳規序。

守城錄卷二

陳規守城機要

一、城門舊制門外築甕城，甕城上皆敵樓，費用極多，以禦尋常盜賊，則可以遮隔箭鏃。若遇敵人大砲，則不可用，須是除去甕城，止於城門前離城五丈以來，橫築護門牆，使外不得見城門，啓閉不敢輕視。萬一敵人奔衝，則城上以砲石向下臨之，更於城門裏兩邊各離城二丈築牆，丈五六十步，使外人乍入，不知城門所在，不可窺測，縱使奔突入城，亦是自投陷穽。故城門不可依舊制也。

一、護門牆只於城門十步內橫築高厚牆一堵，亦設鵲臺高二丈，牆在鵲臺上高一丈三尺，脚厚八尺，上收三尺，兩頭遮過門三二丈，所以遮隔衝突，門之啓閉外不得知，縱使突入牆內，城上砲石雨下，兩邊羊馬牆內可以夾擊。

一、城門貴多不貴少，貴開不貴閉。城門既多且開，稍得便利去處，卽出兵擊之，夜則斫其營寨，使之晝夜不得安息，自然不敢近城立寨，又須爲牽制之計，常使彼勞我逸，又於大城多設暗門，羊馬城多開門，竇填壕作路，以爲突門，大抵守城常爲戰備，有便利則急擊之。

一、城門舊制皆有門樓，別無機械，不可禦敵，須是兩層，上層施勁弓弩，可以射遠，下層施刀槍，又爲暗板，有急則揭去，注巨石，以碎攻門者，門爲三重，却後一門如常制，比舊加厚，次外一重門，以徑四五尺堅。

石圓木鑿眼貫串以代板。不必用鐵葉釘裹。又外一重。以木爲柵。施於護門牆之兩邊。比之一樓一門。大段濟事。

一、城門外壕上。舊制多設釣橋。本以防備奔衝。遇有寇至。拽起釣橋。攻者不可越壕而來。殊不知正礙城內出兵。若放下釣橋。然後出兵。則城外必須先見得以爲備。若兵已出復拽起橋板。則緩急難於退却。苟爲敵所逼逐。往往溺於壕中。此釣橋有害無益明矣。止可先於門前施機械。使敵必不能入。拆去釣橋。只用實橋。城內軍馬進退皆便。外人皆懼城內出兵。晝夜不敢自安。

一、干戈板。亦名兼板舊制用鐵葉釘裹。置於城門之前。城上用轆轤車放。亦是防遏衝突。其礙城內出兵。則與釣橋無異。既於城門裏外安置機械。自可不用干戈板。以爲出兵快便之利。

一、城身舊制多是四方。攻城者往往先務攻角。以其易爲力也。城角上皆有敵樓戰棚。蓋是先爲隄備。苟不改更。攻城者終是得利。且以城之東南角言之。若直是東南角攻。則無足畏。砲石力小。則爲敵樓戰棚所隔。砲石力大。則必過入城裏。若攻城人於城東立砲。則城上東西數十步人必不能立。又於城南立一砲。則城上南北數十步人亦不能立。便可進上城之具。此城角不可依舊制也。須是將城角少縮向裏。若攻東城。即便近北立砲。若攻南城。則須近西立砲。城上皆可用砲倒擊其後。若正東南角立砲。則城上無敵樓戰棚。不可下手。將城角縮向裏爲利。甚不可忽也。

一、女頭牆。舊制於城外邊約地六尺一箇。高者不過五尺。作山字樣。兩女頭間留女口一箇。女頭上立狗